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6-1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

违法事实：1、矿山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设备仍在调试状态，离线率高，不能正常传输数据；2、未定期对工程承包单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。以上事实违反了1、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十一项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1、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停产整顿3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元）；2、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（¥40000元）。合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（¥540000元），停产整顿3日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6-2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矿长李梦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

违法事实：矿山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设备仍在调试状态，离线率高，不能正常传输数据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4〕016-3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安全副矿长赵拴陆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

违法事实：未定期对工程承包单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

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6-4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安全副总工程师张昕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

违法事实：未定期对工程承包单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